《赣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起草说明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6号）和《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残联立足职能职责，组织编制了《赣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以下称《规划》），为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规划》起草过程中坚持对标对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吸收修改，最终形成本《规划》。

1. 《规划》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6号）文件要求，赣州市残联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组织编制了赣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努力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理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到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等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基于总体目标，《规划》提出了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水平、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水平、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打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提升科技助残水平、打牢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等任务措施。《规划》将是我市近五年来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的重要文件和行动指南，关系到我市残疾群众的权益和切身利益。

1. 《规划》起草的原则和过程

**（一）严格对标对表。**《规划》起草总原则、总目标严格对标对表《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

**（二）充分征求意见。**为充分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性，集中各方智慧和力量，共同推动赣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起草前，市残联就《规划》的整体思路、工作举措等充分听取了专家、康复机构、残疾人和亲属等社会各方的意见，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尽最大努力形成全社会共识。《规划》完成后，市残联征求了32个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的意见，其中29个单位无意见，3个单位提出了7条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我们进行了综合分析，全部意见予以采纳。

**三、充分吸收修改。**市残联还就相关工作举措等可操作性充分听取了县（市、区）残联意见，并综合县（市、区）残联意见对文件进行了多次修改。